收稿日期:2026-04-24

淮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论析

杜 强,李昭晓
(淮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全民族抗战时期,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解决地主和债主对农民的压迫问题,淮北抗日根据地积极开展减租减息工作。但因地主抵制、佃户觉悟不够、工作方式欠妥、工作组织内部不团结与干部任用思路出现偏差等问题,导致减租工作受阻。减息工作也因债主恶意简化贷款手续、模糊贷款利率,隐蔽性强的偶发性高利贷普遍存在,受到阻遏。淮北抗日根据地一方面通过颁布减租减息工作条例、规范减租减息工作程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减租工作问题。另一方面,采取措施压缩私人高利贷生存空间,施行分区域分别减息策略,有效地解决了减息工作问题。减租减息工作问题的解决,对改善民生,减轻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全面推进群众运动起到了重要作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为民理念,为抗战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淮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工作;减息工作
中图分类号:K26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6-0011-09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哲学社会科学)"新四军第四师的铁军精神研究"(2024AH053186)。

作者简介:杜强(1982—),男,河南信阳人,淮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抗日战争研究;李昭晓(2003—),女,四川宣汉人,淮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抗日战争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6.06.002

1937年8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将"改良人民生活"列为第七大纲领。该纲领指出,"减租减息"是"改良人民生活"的主要举措之一。淮北抗日根据地积极贯彻中共中央的减租减息政策,军民生活随着减租减息工作的落实得到明显改善,农民经济相对地主经济形成优势,根据地随之趋于稳固。目前学界围绕减租减息工作的开展成效、政策落实路径以及与其他群众工作的关联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1-5],但仍存在较大的研究空间,有待进一步挖掘。

一、 淮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的开展与问题分析

淮北抗日根据地成立之初即采取措施,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军民生活水平,但高额地租和名

目繁多的高利贷既阻碍经济发展,又使农民背负沉重经济负担,被迫依附地主。据淮北抗日根据地各级政府调查,占根据地户籍数5%的地主占有40%的耕地,占户数高达58%的贫雇农仅占16%的耕地[6]495。人均11亩田地的中农仅能勉强维持家庭生存最低需求,人均仅有1.5亩田地的贫农和0.7亩田地的雇农需要大量租种地主的田地才能勉强存活[6]495-496。根据地内地租额一般为收成的一半,少数收成差的田地或公地按四六分成,地主占收成的四成[6]497。根据地津浦铁路以西部分,地主甚至占收成的七至八成,佃户仅占二至三成。另外。地主还利用租佃权额外罗织名目剥削佃户,如服杂差和官差,交年礼钱和节礼钱,种地开犁时交订田礼和请地主喝庄酒等[6]497。佃户和贫农被盘剥后,被迫向地主借贷,对地主形成了紧密的依附关系。

相比地租,高利贷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危害更大。据根据地政府调查,有50%—80%的人遭受高利贷剥削[6]509。根据地高利贷有两大特点:一是借期短,一般是当年借当年还;二是利息高。以淮宝县黄集区绥靖乡的高利贷为例,该乡高利贷分“春一四、秋一二”,“春一五、秋一三”,“春一六、秋一四”等几种常规借贷方式。此外还有“集头钱”“月头钱”等临时借贷方式。所谓“春一四、秋一二”,即在秋后或春天借债的债户,夏收后付利息四分(本金的40%,笔者注,下同),还不起的延至秋收后付款,并将四分利息计入本金,额外加收利息二分一厘,形成“两季付”利率为六分八厘的高息贷款,若债户仍还不起则利息继续计入本金再度产生利息,形成利滚利的借贷套路[7]32-33。再如名为“五年三十二”的高利贷,借贷者按春季借粮一斗,麦收后还二斗的标准还款,若债务拖至第五年,连本带利将涨至原本本金的32倍[7]33。其他债务利息的计算方式与“春一四、秋一二”相似。作为借贷主力的贫下中农和雇农,因无力按期偿还债务而被地主严控,根据地因而无法获得充足劳动力发展经济,提高广大民众生活水平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借贷的民众甚至连人身安全都无法得到保障,如债户孙廷荣欠了张氏兄弟20元钱,因未按时还债被强拉为张家做了三年苦工,其间几乎没有休息,因病向债主申请休息一天,结果被打得牙血鼻血直流,只得继续做苦工[7]34-37。由此可见,减租减息工作势在必行。

淮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工作采取分阶段推进的策略。1940年为法令减租阶段,由减租工作队长和保甲长按政府减租法令强制减租,不强调发动群众减租。尽管此阶段未达成全面减租的效果,但部分地区实现了减租,开启了根据地正式建立后减租工作的先河,为后续推进减租工作奠定了基础。1941—1942年为农救会减租阶段,由政府支持农救会发动广大农民斗地主,实行全面减租。由于在1941年夏秋两季共集中4个月进行减租工作,1942年春季又进一步加强减租工作,根据地在形式上实现了全面减租。1943年为集中减租阶段,政府支持农救会发动广大农民集中全力推进减租工作,基本实现了全面切实减租的目标。1944年以后为群众自动减租阶段,随着根据地趋于稳固,农救会与农民力量显著增强,地主实力被削弱,佃户在作物收获季节时自觉发起减租,不仅要求地主按政策减少硬租,而且连人情租也不让,认为再向地主低头不减租“是最丢人的”,此阶段彻底实现了切实减租,“过去地主舍不得减,佃户不敢减,现在佃户舍不得不减,地主不敢不减”[6]509。

与减租工作类似,淮北抗日根据地的减息工作也采取分阶段推进的策略。1940年,政府要求债主在利息高出本金时停利收本,利息高于本金两倍时本利停收,一般的债务只收回本金和利息的一半,同时允许佃户赎回当田。在政府支持下,赎当田工作推进总体顺利,少数地区实现了减息。1941年继续坚持1940年的减息策略。1942年,实行集体借贷和私人借贷并举的策略,其中集体借贷利息较低,以此减轻利息较高的私人借贷的债务压力。1943年重点推行集体减息政策,个人借贷也由农救会组织债户按集体借贷标准减息,大部分债户在这一年还清了债务。1944年,主要由政府提供春荒贷款等低息贷款,私人借贷只存在于少数地区,民生总体显著改善[6]508-509。

1944年10月,淮北抗日根据地行政公署主任刘瑞龙分析了减租减息工作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减租工作存在的问题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地主抵制减租与佃户觉悟不足。他认为,所谓"开明地主""自愿减租"只不过是势力较弱的中小地主无奈的选择,大地主往往选择激烈反抗,将地主对减租的态度分为自愿、观望和反对三种是不对的[6]503-504。地主采用多种手段抵制减租:一是造谣称"新四军站不长,像鬼火一样,一晃没有了""四师打不过中央(军),赶快来这边";二是散播"要共就共好啦,何必弄得人难过""黄鳝泥鳅一般长,反正大家小家都精光"等不实言论,曲解减租政策,煽动民众反抗共产党;三是以"你要减租,我就要拿地"威胁要求减租的佃户;四是勾结伪军的"大褂队"威胁、暗杀佃农,阻止其参加减租运动;五是通过请佃户喝酒、送少量粮食等小恩小惠拉拢佃户[6]498。佃户对减租的意义觉悟不足或信心不够,客观上协助了地主反对减租的行动。农民对地主和国民党心存畏惧,"大多数农民,慢慢觉悟,但还是观望,见风使舵,碍于情面,等别人来替他减了租,他再和地主妥协。有些采取让租,以及对半减四六等妥协办法。一部分落后农民,受地主收买,抱粗腿"[6]499。

其二,减租工作方式欠妥与农救会的内部问题。法令减租阶段,过度依赖政府的减租法令,对农民参加减租工作的意义考虑不足,也不考虑地主的承受能力,强制减租,招致地主激烈反抗[6]498。农救会减租阶段,农救会在减租工作中对群众不耐心劝说,不听合理诉求,一味强迫服从,包办一切。至于对减租有异议的地主,采取"一切皆斗争主义"的策略,不顾客观情况,无论问题大小,一切以"斗"解决问题,即使没有斗争,也要人为制造斗争,甚至越过政府抓捕不服从法令者。这导致一些地区不敢发动群众加入农救会,减租工作因而受阻[6]47-48。

其三,减租干部任用思路出现偏差。1938—1942年,由于根据地处于初建阶段,武装斗争、扶持抗日民主政权和发展党组织为此时的核心工作,革命斗争经验丰富的干部多数被分配至党政军体系中,农救会等群众团体分到的干部多为缺乏革命斗争经验、思想激进的青年知识分子。减租运动进展顺利时,激进的青年干部斗争情绪高涨,常以"左"的方式开展工作;反之,当减租工作遭遇挫折时,这一群体缺乏长期革命锻炼和党性教育的干部,又会迅速陷入右的保守情绪,工作趋于停顿[6]47-48。

相较于减租工作相对公开、明朗且有规律可循,减息工作往往更为隐蔽、被动且具有偶发性,解决起来难度更大,这集中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债主恶意简化借贷手续,模糊处理借款利率,纸面不提借款逾期后的惩治手段,造成减息工作难度增大。淮北抗日根据地的借款程序简易,仅需一名中间人牵头,见证借贷双方立一个借据即可。借条内容十分简单,如借贷者刘高山找放贷者左在满借款的借条正文仅写"凭条取大洋五元六角整",落款为中间人、放贷人和借贷人的画押和借款日期[7]33-34。尽管这是一笔利率为"春一四、秋一二"的高利贷,但借条并未对此留痕,至于借款逾期不还,债主毒打借贷人、强行没收借贷人田产等惩罚措施更不会写在借条上。债主恶意模糊贷款利率和惩罚手段的策略,使借款人有苦难言,为债主对付减息工作制造了借口。不仅如此,借贷人为了生计与应急,被迫"主动"找债主借钱,形成所谓双方自愿借贷的局面,进一步加强了高利贷的隐蔽性。债主的这些手段,加大了根据地调查高利贷和解决减息工作问题的难度。

其二,偶发性高利贷普遍存在,延缓了根据地解决减息工作问题的进度。"春一四、秋一二""春一五、秋一三""春一六、秋一四"等高利贷规律性较强,多发生在春秋两季农忙时节,有利于开展针对性调查。"集头钱""月头钱"则属偶然性很强的临时高利贷,借贷双方可在集镇逢集时建立借贷关系,借款用途涉及农业生产、购买口粮、应对红白喜事和突发事件,有的甚至用来偿还赌债。临时性高利贷隐蔽性很强,调查难度大,不利于开展调查与制定解决方案。

由于减租减息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根据地经济建设的质量与发展成效,对于贯彻惠及绝大多数群众的经济政策、推动政府扶持农民经济发展、保障军队获取充足军粮供应等方面,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由此可见,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解决减租减息问题,显得尤为迫切。

二、 淮北抗日根据地解决减租减息工作问题

针对减租减息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淮北抗日根据地制定了多种策略积极应对,如颁布专门的工作纲领,完善配套工作制度,有针对性地解决具体问题。随着这些举措逐步落实,各类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

(一) 颁布减租减息工作条例,规范减租减息工作

淮北抗日根据地通过颁布减租减息工作条例等措施,解决口号减租减息和法令减租减息两个阶段存在的各种不规范问题,抵制地主拒绝减租或随意提高地租率,制止高利贷债主随意更改还贷方式和利用高利贷剥夺债户田地的恶劣行径。1942年6月,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颁布的《淮北苏皖边区减租缴租条例》规定:原本对半分租的一律改为三五、六五分(地主占收成的35%,佃户占收成的65%),四、六分租的改为三、七分租,三七分租的改为二五、七五分;废除年礼、节礼、分场酒及无偿劳役;东佃双方须平等履行缴租减租职责,任何一方违规,东佃双方均有权到政府控告对方;在减租政策已经执行的地区,佃户与出租方若有一方未遵守法令实行减租缴租,或是存在明面上减租实际并未减租的情况,一律补足减租额度;佃户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的,一律补足欠缴租金;佃东不得转佃享有合法永佃权佃户的佃田、佃地,或是田契尚未到期的田地;佃东在契约期满后出卖、出当、转佃该田地时,原佃户享有继续佃种的权利,以及以同等条件承买、承当和承佃原田地的优先权[7]162-163。从保护佃户视角看,条例平等对待佃东和佃户,实际更多保护了一直处于弱势地位的佃户,这些条例统一划定了地租率的上限,使地主再也不能随意加租。而且,条例规定废止长期流行的变相地租,杜绝佃东随意转卖、转当、转佃老佃户已经耕熟的田地,使佃户能安心农耕,利益得到维护。从推进减租工作视角看,这些条例从制度层面解决了口号减租阶段和法令减租阶段因租率混乱、佃东佃户权责不明导致减租工作推进难的问题,使减租工作有例可依,走向规范化。

与制定减租工作条例同步,淮北抗日根据地颁布《淮北苏皖边区当地押地赎地办法》和《淮北苏皖边区救济灾荒借贷付息还本暂行办法》,以抑制高利贷。前者主要防止放贷者利用高利贷兼并土地,办法规定:高利贷性质之押地,按月利息分半,付息还本,将地抽回(指还给借贷者),原约作废。以年收益30%计,利过本停息;利倍本者,本利不付。办法还规定,高利贷性质的恶性地租,按原本金额度加一成做利息,并另立新契约,利息超过本金的停息还本,利息超过本金一倍的本利全部停付[7]164-165。此办法从法理层面压缩了高利贷的生存空间,为践行减息政策提供了法理依据。后者明确还款方式,防止放贷者任意改变还贷方式或利用钱粮折色、粗粮细粮折算比例盘剥借贷者。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借粮还粮,借粗粮还粗粮,借细粮还细粮,利息加二成;借粗粮还细粮,借一斗还一斗。借粮时以钱代粮还款的按借粮论,利息标准参照第三条。借钱或借粮折钱还款的依原契约还本付息,若双方发生纠纷由政府调解矛盾;无力偿还本息的债户,由双方协议按当时市价抵工偿还,因丧失劳动能力、查明无能力偿还的借贷者,由当地政府会同群众团体协调解决[7]166。此办法为减息工作遏制高利贷放贷者利用钱粮折色、粗粮细粮折算率、更改还款方式等手段制造“春一四、秋一二”“春一五、秋一三”“春一六、秋一四”“集头钱”“月头钱”等恶性高利贷的行径提供了依据。这两个办法的出台,不仅清晰地明确了借贷双方权责的规范界限,更为减息工作提供了官方依据,为这项工作的切实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解决减租工作问题

面对地主破坏减租政策、佃户自身觉悟不足以及减租工作开展方式欠妥等问题,淮北抗日根据地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逐一破解难题。

其一,做好减租宣传与动员,坚决打击拒绝减租的地主。减租工作开始前,先由宣传组织张贴减租工作报告,登报发文申明减租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营造减租合理合法、非减不可的氛围[6]501。随后,再由各级政府主持召开减租工作会议,召开绅士座谈会,申明减租合乎国法人情,也保证地主收到租[6]504。同时,军队严密监视日伪顽军动向,防止其破坏宣传工作。为巩固宣传效果,淮北抗日根据地结合以往减租经验,对地主的抵制行为进行了分析,并以实际行动为宣传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第一,公开揭穿地主阴谋,提高群众警惕性;第二,公开反对群众"抱地主粗腿"的行为,驳斥地主散布的威胁言论与妥协论调;第三,开会教育阶级立场不坚定的减租工作干部,以严明工作纪律;第四,动员被地主收买的干部与群众主动向大家坦白,警示地主与被收买者[6]505。对不响应号召,经教育仍反对减租的地主,则采用说理、批评教育、批斗和武装镇压等方式予以打击。

其二,动员广大民众加入农救会等群众团体,利用组织力量对抗地主。截至1945年8月,淮北抗日根据地共有130余万群众加入了各种群众团体,其中加入农救会的占绝大多数[8]1。同时,政府从群众中选拔积极分子,培养他们的组织能力与领导能力,带领群众要求地主减租。不仅如此,为增强民众的减租信心,政府支持乡农救会在公开场合开会,集中全力斗不愿减租的地主,直至达成减租目标[6]503-504。群众团体在政府不直接出面支持的情况下开展减租运动,是群众运动发展和民众自觉的必然结果,也是实现彻底减租的必由之路。在新四军力量对日伪顽势力形成优势的地区,民众以昂扬情绪加入减租运动,并发展为全新农村革命运动[6]505。

其三,坚决打击拒绝减租的顽固地主。针对地主明减不减、故意少报田亩数、先加租再减租、假当假卖欺骗农民的行为和东佃串联欺骗减租干部的行径,淮北抗日根据地通过普遍查租、要求不减租的地主退租、保障租佃权、斗倒个别顽固地主等措施解决了问题。在各项措施中,普遍查租是核心举措。普遍查租工作从减租工作基础薄弱、佃户居住分散、干部存在问题的地方做起,由当地党组织牵头,发动各方力量,特别是与地主矛盾突出的人员,全面清查地主与佃户的数量、佃种土地面积及产量、应减租数额、已减租数额。随后,基层党组织牵头组建由佃户组成的秘密查田小组,秘密清查明确拒减、隐匿田亩、明减暗不减、以退佃威胁佃户的地主,允许查田小组鼓动民众密告和揭发地主。根据清查结果,发动群众找地主按应减租额退[6]502-503。减租目标达成后,再依据《淮北苏皖边区减租缴租条例》关于永佃权的规定,保障具有永佃资格佃户的永佃权,彻底打消佃户对地主以退佃威胁减租的顾虑。

(三) 压缩私人高利贷生存空间,分区域分别减息

淮北抗日根据地的减息工作分两大步骤。第一步,依照《淮北苏皖边区当地押地赎地办法》与《淮北苏皖边区救济灾荒借贷付息还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减除既有债务的利息。第二步,政府以普惠经济措施,救助广大贫困人群,压缩私人高利贷的生存空间。同时,以分区域分类别的减息策略取代"一刀切"式的减息方式。需要说明的是,两大步骤并非按前后次序进行,而是同步开展,互有交叉,具体措施如下。

其一,政府实施普惠经济措施、干预还贷方式、救济贫困人口,压缩私人高利贷的生存空间。由于"春一四、秋一二""春一五、秋一三""春一六、秋一四""集头钱""月头钱"等私人高利贷的占比高达淮北抗日根据地民众总债务额的90%以上,这导致根据地一半以上的人口深受其害。鉴

于此,1943年,淮北抗日根据地实施以工代赈,由政府组织贫困农民新修或改造防洪工程。如修建邵家大路到唐家的淮河大闸1座,淮泗县洪泽湖大堤2段,宝应湖、白马湖及圩堤32段,新开总长度1127华里的排水河渠193条。1944年,根据地以兴修水利方式以工代赈取得的成绩最大,全年共挖全长达4226华里的大小河沟414条[8]232。按根据地以工代赈政策规定,凡参加以工代赈的人员按工时计算工资,获得赈济款百姓的经济压力得到缓解,借贷需求有所减少。1942年至1944年的纺织运动也抵制了私人贷款。1942年,根据地的总银行发放贷款150万元,贷出纺车3800架,用于组织各县妇女开展纺织运动[7]182。截至1944年7月,根据地9个中心县的妇女已普遍参与纺织运动,纺车总数量超过2.9万架。参与纺织运动的妇女靠劳动所得贴补家用,有效改善了自身与家庭的生活[7]187-193。这进一步降低了民众对私人贷款的需求。政府发放利率不超过本金百分之五十的集体贷款,是抵制私人高利贷的重要策略,它能让借贷者从私人高利贷的债务人转变为政府的债务人,由此降低借贷者被私人高利贷盘剥苛的风险。仅1943年,根据地总银行共为农工学商各界发放贷款2379万元[7]173,再度压缩了私人高利贷的生存空间。不仅如此,政府还指导农救会发动群众,按照集体贷款利率折算清偿私人高利贷,以此降低私人高利贷带来的危害。到1944年,由于"政府发放了春耕贷款,修筑河堤,以工代赈,因此没饭吃的大为减少,私人借贷也很少,在(端)午前发放积谷时,群众均不愿借了"[6]509。

其二,依据经济社会状况的差异,实行分区域分别减息策略。淮北抗日根据地依据民众生活的改善程度,划分了三类减租区域。1943年,在新四军新收复、民众生活基本无改善的区域,由农救会组建减息小组,先从舆论上打击放高利贷者,再集中全力突破一个村,在该村实现全面减租,随后将减租经验推广至整个新收复区。在民众生活初步改善区,发动群众逐个排查每乡每村的高利贷情况,严厉打击放高利贷者,再由政府发放集体借款和集体借粮,压缩私人高利贷的生存空间。在民众生活明显改善区,对非高利贷性质的私人借贷,政府不干涉借贷双方的正常借贷行为,以此激活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繁荣农村商业市场,推动生产建设持续进步,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6]510。分区域分别减息的策略,使减息工作在较高的工作效率下顺利推进,民生随着减息工作的持续推进不断改善。

其三,武力打击敌对武装力量,消除民众恐惧心理。在抗日战争的特殊环境里,为创造安定的减租减息环境,也为消除广大民众对日伪军的恐惧心理和对国共两党力量对比的复杂心态,提升民众开展减租减息斗争的信心,新四军第四师积极打击日伪顽势力。1941—1944年,新四军第四师击溃日军的"三十三天'大扫荡'",发动叶场围困战、1944年春季攻势、张楼战役等一系列重要战役,主动攻击日伪军,将侵略者挡在根据地之外。同时,发动程道口战役、张小圩战斗、山子头战役、灵北反雷战斗、灵北张大路战斗等反顽战役,击败了搞摩擦的国民党顽固军。抗日与反顽斗争既是根据地武装斗争的核心内容,也是减租减息工作得以切实推进的武装保障,更为民众重新评估国共两党力量提供了依据,从而消除恐惧心理,切实支持减租减息工作。

三、 淮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的主要成效与影响

淮北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不仅在改善民生、提升农民经济社会地位和开展群众运动等领域取得了卓越成效,而且深刻影响了党的建设、政权建设与军事发展。

(一) 减租减息工作的主要成效

其一,减租减息工作改善了民生。减租使根据地贫农和佃农的田租负担大幅减轻,生活水平明显改善。1940年3月,淮北抗日根据地的皖东北基本区实现了区域减租,贫雇农利用减下的租子改善了生活。1941年,根据地22个区、98个乡的减租额达9000石,受惠者超过9000户;

1942年,减租区域扩展至39个区、196个乡,减租额度超过3.1万石,得利佃户超过1.9万户;1943年,减租范围发展到65个区、412个乡,减租额度达5万石以上,得利佃户约4.3万户;1944年,减租范围覆盖899个乡,共减退租子超过11.2万石,全根据地实现普遍减租;1945年,在前一年基础上根据地将减租工作推进至津浦铁路以西的新收复地区,当年实现减租近1.4万石[8]255。根据这些数据推算,佃户每年每户平均减租1~2石,足见减租力度之大。减租政策落实后,佃农交租率普遍在375‰以下,或按照"三七分租"原则,即佃户占收成的七成、地主占三成。减租政策执行后,"佃户生活普遍上升,中小地主经济生活猛烈下降",农民有剩余资金购买耕牛、肥料、改良土地、增加生产和购买土地了[6]506-507。减租工作还带动了退租工作,即地主退还佃户应减的租子,如1941—1944年泗阳县杨岗乡的44户地主共向108户佃户退租超过53.9万斤[7]171。1945年春季,泗阳县发动的退租运动,20余天全县应退租的地主共退给佃户应减租子1400余石[7]169。减息对民生改善最直观的体现是民众的贷款负担得以减轻和借贷需求明显减少。据根据地的各级政府调查,减息政策的执行与政府集体贷款的发放,使债户对还贷充满信心,大部分债户在1943年还完了借款。1944年,还完贷款后广大民众的生活得到了显著改善,即使政府决定以集体贷款的方式发放粮食,也几乎无人申请借贷[6]506。

其二,减租减息工作显著减轻了农民对地主的依附程度,有效提升了农民的经济地位。减租减息工作让佃户有能力缴租,减息使作为根据地债户主力的富农、中农和贫雇农还清了贷款,因交不起租、还不起债而被迫为地主和债主服劳役的情况明显减少。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弱的农民,会在农闲时节涌入人口密集、交通发达的集镇与码头务工,这既缓解了当地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又为农民增加了收入。各集镇工会核定,工人按技术熟练程度划分为大伙计、二伙计和小伙计三个级别,对应年度工资标准分别为粮食700至1000斤、500至800斤、200至500斤[6]511,最终工资依据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有额外收入的部分农民开始加大农业投入或购买田地,实现了阶层跨越。例如,在淮宝地区的一个村庄,减租前,11户地主共占有2240亩土地;减租后,其土地总量降至1358亩,平均每户减少98亩。与此同时,18户佃户的土地总面积从减租前的238亩增加到409亩,平均每户增加9亩,已接近中农的土地规模。在思南县减租后,有4户地主的土地减少了190亩。当地有1户富农,尽管田亩数未增,却添置了1匹马,还新开设了油坊和糟坊各1个。中农数量从18户增至24户,佃农数量则从15户降至4户。原本完全没有土地的6名雇工,总共购置了34亩土地和1头耕牛[6]486-488。

其三,减租减息工作带动群众运动全面推进。在淮北抗日根据地的众多群众团体里,农救会的会员数量最多,其组织分布几乎遍及每一个乡镇。1942年,根据地各群众团体共有会员34.7万人,其中农救会会员近27万人;妇救会会员5.8万人,位居第二,其会员人数远少于农救会[8]223。农救会会员人数最多,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是由农救会作为主要力量发动的减租减息工作达成了群众运动的主要目标——改善民生。农救会由此发展为群众运动最主要的组织者,而工救会、妇救会等其他大规模群众团体仅为农救会的补充。而且,减租减息工作与农救会发展相互促进、共同推进的格局,让广大农民认识到农民集体的力量足以打破地主和债主独霸农村资源的局面,加入群众团体、参与群众运动因此成为他们的优先选择,根据地群众运动也由起初的被动推助演变为自觉发展了。

(二) 减租减息工作的主要影响

减租减息运动的影响力并非局限于经济与社会两大领域,而是深入到根据地最核心的党政军三大体系的建设与发展之中。

其一,减租减息工作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理念,推动了乡村党组织的全面发展。

中国共产党致力于建立农民经济,一切农村经济建设活动以战争胜利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减租减息正是实现战争胜利和改善民生的具体实践,为淮北敌后抗战积蓄了经济力量,也使绝大多数农民获得经济实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改善民生政策,则通过减租减息工作落到了实处,充分体现其执政为民理念。中国共产党在豫皖苏鲁四省交界区的影响力超过国民党和日伪,形成了稳定的局部执政局面。以减租减息工作为核心的群众运动直接推动了淮北抗日根据地党组织的大规模发展。减租减息、借粮等大规模群众运动使淮北抗日根据地在1941年10月即发展到3个地委、7个直属县委、28个区委、81个党总支、373个党支部、1650个党小组,共发展党员6754人。1943年,共产党员更是发展到2.4万余人。1944年以后,减租减息工作更是驱动大量农民加入共产党,抗战胜利前夕根据地的近3.9万党员中有90%是农民,其中贫农和中农党员人数合计占到党员总数的87%以上[8]182-173。总之,减租减息工作的推进反向促进了党组织的发展。

其二,减租减息工作促进了民主政治建设。1942年4月18日颁布的《淮北苏皖边区区级选举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区级选举委员会由农救会、青救会、妇救会、教救会、商救会、地方公正绅士、区及行政公署委派的主任委员组成,这些委员中农救会成员占3席,地方公正绅士占2席,其他各占1席[7]137。农救会员占最多席位,足见其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性。各委员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回归所在组织,动员其成员参与民主选举。其中,农救会委员的职责便是发动农救会员参加民主选举,从而推动“三三制”政权体系的建设。前文已述,农救会之所以能发展成为会员最多、分布最广、影响力最大的群众团体,一个关键因素在于其开展的减租减息工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激发了农民加入农救会的热情与需求。因此,减租减息工作从间接层面加快了淮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

其三,减租减息工作促进了部队发展。缔造淮北抗日根据地的主力部队新四军第四师,在其核心力量的兵源构成中,除彭雪枫1938年从竹沟留守处带来的一小部分武装骨干外,绝大多数成员是通过动员当地农民参军入伍而来的。农救会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在1943年的征兵工作中,农救会仅用一个月便超额20%完成了根据地全年的征兵任务,新兵中农救会员占比达二分之一。其中,淮泗县王集乡农救会主任刘付贵带头率领农救会、工救会会员参军的举动,在当地掀起了一股参军热潮[9]。再如,1943年,泗南、泗阳、泗宿、淮宝、泗灵睢、泗五灵、圩凤嘉七县动员参军的3295人中有2277人是由农救会、工救会与青救会等群众组织动员来的[10]。农救会等群众组织之所以能成为动员民众参军的主力,关键在于这些组织的会员几乎全是减租减息工作的直接受惠者。通过减租减息切实解决了生计问题的广大民众,自然愿意参军保卫这来之不易的胜利果实。

全民族抗战时期,淮北抗日根据地针对减租减息工作的各种问题,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工作成果斐然,促进了根据地的整体发展。淮北抗日根据地创建后,中国共产党敢于解决地租、高利贷这两个阻碍农村发展的巨大障碍,将解决问题的措施转变为推动群众民众觉醒的动力,进而促成根据地经济与社会工作的良好格局。减租减息工作开展,不仅实现了自身发展,而且推动了淮北抗日根据地群众工作的整体进程,维护了全民族抗战阵营基本力量的利益,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工作导向的务实工作态度。

参考文献

[1] 张加华,花润颖. 淮北抗日根据地群众组织力建设的历史考察[J]. 民国档案,2025(1):38-47.

[2] 朱庆跃. 抗战时期乡村征兵与中共宣传教育群众工作能力的渐次养成:以淮北抗日根据地为中心的考察[J]. 档案与建设,2022(9):80-82.
[3] 吴云峰. 淮北抗日根据地的"按户兴家"计划与劳动互助合作[J]. 党的文献,2021(5):100-107.
[4] 耿东旭. 新四军调查研究与群众路线的贯彻[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1):52-60.
[5] 杜强,董潇潇. 淮北抗日根据地群众工作述论[J]. 阜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3):130-136.
[6] 刘瑞龙. 淮北五年来群众工作总结(1944年10月16—22日)[M]//刘瑞龙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7] 江风. 淮宝县黄集区绥靖乡高利贷调查(1945年7月)[G]//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5辑.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1985.
[8] 欧远方,童天星. 淮北抗日根据地史[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9] 赵敏. 一年来的群众运动(1943年12月)[G]//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第1册.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1984:345.
[10] 刘瑞龙. 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扩军总结(1944年4月20日)[G]//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2册. 合肥:安徽省档案馆,1984:262-263.

An Analysis of Rent and Interest Reduction in the Huaibei Anti-Japanese Base Area

DU Qiang, LI Zhaoxiao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2350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to boost economic development,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address the oppression of peasants by landlords and creditors, rent and interest reduction was vigorously implemented in the Huaibei Anti-Japanese Base Area. Nevertheless, rent reduction was hindered due to landlord resistance, inadequate awareness among tenant peasants, inappropriate work methods, lack of unity among work teams, and biased approaches to cadre appointment. Interest reduction was also obstructed, as creditors maliciously simplified loan procedures and obfuscated interest rates, giving rise to widespread covert and sporadic usury. To tackle these difficulties, targeted measures were taken. The government promulgated regulations on rent and interest reduction, standardized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adopted case-specific approaches to resolve obstacles. Meanwhile, they curtailed private usury and implemented regionally differentiated interest reduction measures, which effectively removed barriers to interest reduction. The settlement of these problem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improving people's livelihood, alleviating peasants' personal dependence on landlords and vigorously advancing mass campaigns. It embodied the CPC's principle of governing for the people and made crucial contributions to the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Key words: Huaibei Anti-Japanese Base Area; rent reduction; interest reduction

〔责任编辑:朱　根〕